

2025 年度一街一路项目打浦桥街道 (街道部分)-晴苑小区惠民提升改造项 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35323202530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打浦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南塘浜路 103 号

邮政编码：

电话：18930122333

传真：

联系人：刘枫

乙方：上海彪盾建筑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庙镇宏海公路 2050 号（上海庙镇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号：

电话：13813527017

传真：

联系人：史旭阳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顾村公园支行

账号：0348844004000936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度一街一路项目打浦桥街道（街道部分）- 晴苑小区惠民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2025 年度一街一路项目打浦桥街道（街道部分）- 晴苑小区惠民提升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晴苑小区。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100%。
- 5.工程内容：打浦桥街道持续贯彻上海市黄浦区《关于坚持党建引领城区精细化治理、科学规划建设“10分钟社区生活圈”“一街一路”示范区域的实施意见》的文件精神与要求，深入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以瑞金二路 410 弄晴苑小区作为街道 2025 年“一街一路”项目建设实施范围，聚力将其打造成“宜居、宜业、宜游、宜学、宜养”的新时代人民城市中心城区建设典范。其中，晴苑小区惠民提升改造项目主要针对晴苑小区内公共场地设施、绿化景观进行综合改造，突出“适老关怀”和“儿童友好”双宗旨，充分满足“一老一少”生活需

求，实现街区的“宜居、宜学、宜养”建设目标。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本合同价格为 3085913.58 元整（叁佰零捌万伍仟玖佰壹拾叁元伍角捌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5) 外来从业者工资金额及专户账户，具体要求参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2020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其中：其他措施费项目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不因任何因素做调整，合同包干。

工期：。

分期付款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当项目已完成工程量达到合同总量的 30%及以上，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的 16% (工程量以施工监理认定为准)。

当项目已完成工程量达到合同总量的 85%及以上，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总价(不含暂列金)的 50% (工程量以施工监理认定为准)。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且提供相关部门的验收合格证明，工程审价完成后，乙方将审定价 3%的质量保证金支付至甲方账户中，甲方按审价审定金额付清余款。

本工程贰年质量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甲方退还 3%质量保证金至乙方账户。工程支付还需符合政府投资管理相关要求以及财政资金管理要求。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待合同签订时约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上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1月03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史旭阳（男）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